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《仁和区有机产业发展扶持办法》
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派出机构，省、市驻区各直管部门：

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仁和区有机产业发展扶持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切实抓好贯彻落实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

2021 年 12 月 29 日

仁和区有机产业发展扶持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区有机产业发展，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实现农业持续增效、农民稳定增收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扶持对象，是指经自愿申报、符合规划、规模经营、政府许可、服从管理的有机生产经营主体。

第二章 扶持补助内容及标准

第三条 有机基地建设

1.基础设施

有机种植、养殖、采集基地，在现代农业园区规划区内的，列入项目建设范围。有机基地建设采取系统规划、项目整合、分片实施的办法，以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，由各涉农相关单位配套蓄水池、腐熟地、沉沙池、干粪棚、保鲜库、灌溉设施、粪污处理设施等，纳入涉农项目建设补助范围。

2.隔离带建设

基地尽可能利用自然屏障作隔离带，确需建设的，由企业（组织）提出规划建设方案，区林业局负责指导。

3.其他设施设备

有机种植基地按要求配套的农机器具、绿色防控设施、围栏设置和取水用水设施等，由企业（组织）负责配置，区农业农村局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和技术指导。

第四条 有机产品认证补助

1.转换期补助

（1）补助范围：取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机种植、养殖基地。

（2）兑现时限：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后一次性兑现。转换期期间因使用禁用物质延长转换期的不予兑现。

（3）补助标准：获得有机转换认证的种植业基地转换期期间每年补助不超过 5000 元（转换期兑现年限最长不超过 3 年）；获得有机转换认证的畜禽、水产养殖基地一次性补助 5000 元。

2.有机产品认证补助

从事有机产品种植、有机产品养殖（含水产养殖）、有机产品野生采集、有机产品加工的企业（组织）由区政府给予补助 5 万元，从企业首次取得有机产品认证起，分 5 年兑现，每年兑现 1 万元，中途退出、中断有机认证，在省、市级抽检中出现不合格，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被查处的取消资格，重新认证后亦不再续补。

第五条 有机标准编制补助

企业（组织）主导制（修）定有机产品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，经查证情况属实的，一次性分别给予5万元、3万元、3万元的补助。

第六条 品牌建设

有机产品纳入仁和区现代农业发展体系建设，鼓励企业扩大认证面积，扩充认证品种，支持企业开展“出境农产品种植基地”建设，符合条件的企业作为龙头企业培育扶持。授权达到要求的有机企业使用区域公用品牌，支持企业参加“天府质量奖”、“天府名品”等质量品牌申报评选。将有机产品纳入品牌培育计划，帮助企业推进品牌宣传，将有机产品作为“有机认证宣传周”、“质量月”等活动宣传重点。

第七条 市场拓展

支持企业（组织）积极参加国内外大型博览会和有机产品推介会，经政府或部门统一安排参展的企业（组织），相关部门按政策给予补助。鼓励企业与大型电商、大型商超、大型果蔬销售企业建立合作关系，建立有机产品销售专柜。

第八条 土地使用

1.乡（镇）、村两级负责协调有机种养殖基地建设用地，基地应符合耕地用途管制要求，严格遵守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相关政策规定。企业（组织）按照“平

等、协商、自愿、有偿”的原则通过土地流转方式取得土地经营权。

2.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分局负责指导有机农产品加工厂、有机投入品生产企业、冷链物流中心等工业用地布局，用地应符合城市和乡镇规划。

3.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分局、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和审批农业设施用地。农业设施用地按照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川自然资规〔2020〕3号）要求执行。

第九条 其他项目支持

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本部门政策规定，对相应的有机项目进行立项、上报，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支持。

第十条 有机生产监管

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将获得有机认证的企业（组织）纳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监管。

第三章 补助资金的兑现与监管

第十一条 扶持资金兑现

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（组织）提出申请，由企业（组织）所在乡（镇）初审，初审合格后交区有机办审核，区有机办负责召集相关部门对申请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，审核合

格后进行全区公示，公示期满，无异议的，予以兑现。

第十二条 扶持资金来源

本办法所涉及的扶持资金包括上级财政项目（奖补）资金和本级财政预算资金。

第十三条 扶持资金管理

本办法所涉及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“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，激励先进、公开透明，动态监管、持续推进”的原则。由区市场监管局具体负责实施工作，会同区财政局做好扶持资金的使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等工作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5 年。